行政訴訟聲請偕同輔佐人到場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准許偕同輔佐人到場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

○○號審理中。因為聲請人不懂法律，表達能力也不好，所以在貴院開

庭的時候，想偕同聲請人之○○（說明：請表明輔佐人與聲請人的關係）

○○○（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（說明：輔佐人的姓名、住址）到場擔任輔佐人。

二、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聲請審判長許可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